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崖底街道）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湖滨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崖底街道）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墙面喷漆、屋面修缮、安装路灯及地面硬化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壹元零陆分（¥778041.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9889.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27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桓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草案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草案；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草案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草案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叁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2MA9NPCQU4D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

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A4-3030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程永艳

委托代理人：程永艳

电 话：17638107070

传 真： /

电子信箱：216440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豫
龙支行

账 号：16032001040008161